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SCZ-320116-ZSGC-C2024-0047

项目名称: 金牛湖街道 2025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南京市六合区千岁兰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99 号

供应商: 南京市六合区千岁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西路 100 号 8 框二单元 2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区民政局制定的《六合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六民字〔2020〕36号)、《关于实施经济困难高龄失独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六民字〔2019〕31号)、《关于印发〈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民字〔2023〕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合区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暨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好政府购买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全时段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服务方案) 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28.0元/小时,如结算时遇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财政补贴标准进行同比例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C-320116-25G1-C2024-0047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委托乙方对 塘桥村、樊集村、城南社区、跃山村、金矿社区共5个 社区(村)区域内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按照《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上的内容及要求，开展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2、负责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 3、按规定对服务对象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 4、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实施监督，并将监督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连续3月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出。
 - 5、负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专项经费的拨付与结算；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经费合理支付。
 - 6、甲方认为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服务前，须主动向老人及家属宣传、讲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政策，提高广大老年人对政策的知晓率、领悟率。
- 2、乙方负责统筹管理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专员及志愿者，负责对专员及志愿者进行服务理念和服务技能培训，要求上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并为其购买意外险及发放服务补贴，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农民工)工资。
- 3、乙方自行负责所招聘专员及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并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运营风险；如发生意外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4、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符合《六民字【2020】36号》及南京市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标准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以及其他补充标准等。
-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承接范围内所有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采取二维码扫码等方式认证记录，并及时与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对接，确保服务记录准确完整、真实可信。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汇报甲方，共同商定处理方案。

第六条 服务对象及标准

根据六民字【2020】36号和六民字【2019】31号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一) 服务对象

(1) 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 36 小时；

(2) 失能、失智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 48 小时；

(3) 自理的特困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享受免费

上门生活照料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服务次数根据老年人需求确定。

(4) 其他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2 小时，服务次数根据老年人需求确定。

(5) 60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

(5.1)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失智）6、确保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年度服务满意率须达到 90%以上。

7、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的监督，并对甲方及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特困人员，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原则上每旬上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

(5.2)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特困人员，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原则上每旬上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

(5.3)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 3 天，每天不少于 1 小时。8、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指标及相关考核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街道高质量考核未通过，则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相应为不合格。

凡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人，由甲方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能力评估。服务名单确定后，由甲方反馈至乙方，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时录入六合区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平台，同时协助指导老人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表》。最终确定政府购买照护服务的老人，必须报经老人所在社区（村）和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方可对其开展服务。

第七条 服务项目

六合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导服务时长	最低服务时长
1	助餐	上门送餐	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按 5 分钟计算	5 分钟
2		上门做餐	尊重服务对象需求，安排膳食（食材服务对象自备）。		30-90 分钟 30 分钟
3	助洁	整理床单位	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床单位整洁，服务对象卧位舒适。	5-20 分钟	5 分钟
4		家务料理	整洁居室表层卫生（厨房、卫生间清洁耗材服务对象自备）。		30-180 分钟 30 分钟
5	助浴	上门助浴	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措施；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	30-60 分钟	30 分钟
6		外出助浴	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洗浴室必须干、湿区分开，有更衣室、休息室；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签订服务协议。		30 分钟 30 分钟
7	助护	面部清洁和梳头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	5-20 分钟	5 分钟
8		洗头	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清洗和梳理头发。	15-40 分钟	15 分钟
9		安全护理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理机能、居住环境等，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	10-20 分钟	10 分钟
10		协助更衣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更衣方法，为服务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10-30 分钟	10 分钟
11		协助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协助服务对象适度活动，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帮助服务对象。	10-30 分钟	10 分钟
12		协助进食/水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选择适宜的餐具、进餐体位，提供服务。	10-30 分钟	10 分钟
13		鼻饲	遵规范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10-30 分钟	10 分钟
14		口腔清洁	协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服务对象清洁口腔。	10-20 分钟	10 分钟
15		协助排痰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促进排痰。	5-30 分钟	5 分钟

16	助医	会阴清洁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协助服务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0-20分钟	10分钟
17		失禁照护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清洁照护服务。	15-30分钟	15分钟
18		床上使用便器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协助其使用适宜的便器，满足其需求，并清洁、消毒便器。	10-30分钟	10分钟
19		手指甲修剪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手指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10-30分钟	10分钟
20		手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5-10分钟	5分钟
21		趾甲修剪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趾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5-10分钟	5分钟
22		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10-30分钟	10分钟
23		理发	包含上门洗发、理发、吹干，不含烫发、染发。	15-60分钟	15分钟
24		协助排便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通便方法，对排便困难老人提供帮助。	10-30分钟	10分钟
25	助购	生命体征监测	<u>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u>	15-30分钟	15分钟
26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的服务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15-30分钟	15分钟
27		协助服药	遵医嘱协助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服药。	5-15分钟	5分钟
28		陪同就医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	30-180分钟	30分钟
29		代取药品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根据医嘱、病历来为取药。	10-180分钟	10分钟
30	助购	代缴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确认代缴事项（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物业费等）并记录准确，凭缴纳凭证或缴费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	5-60分钟	5分钟
31		代购	1、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认代购物品种类、品牌、数量，参考价格并记录准确，凭购物凭证或支付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 2、代购内容仅限生活必需品，特殊商	10-120分钟	10分钟

			品代购需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确认，不得代购保健品。		
32	助学	助学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家庭常用智能电器、手机等使用教学服务。	5-30分钟	5分钟
33	精神慰藉	精神关爱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需求，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陪同散步（含推轮椅）等服务。	30-120分钟	30分钟
34	区外关爱	区外关爱	针对市外人户分离的老人进行电话关爱	5分钟	5分钟
说明	1、以上各项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自行购买服务。				

注：1. 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关于制定印发<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

2. 服务清单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其他为非实质性要求，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第八条 服务数据核减

服务数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结算时将进行核减。

- 1、按照服务项目设定要求，服务对象每人每年服务项目少于3个的；
- 2、发生在6:00至21:00以上时间段的服务数据，服务超过5小时、未主动结束、跨天服务以及死亡后产生的服务；
- 3、同期间享受失能险、入住养老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服务；
- 4、经入户核查，老年人或其家属反映虚假服务、不达标服务、服务不满意且影响较大的工单；
- 5、经核查与测算，服务时长、服务次数不达标的服数据；
- 6、社会投诉举报并经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民举报（含信访）、媒体曝光、12345工单投诉等，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 7、同一位老人30分钟内有多条服务数据的保留首条数据，同一位护理员30分钟内有多条服务数据的保留首条数据；
- 8、其他认为应核减的情形可参照《关于印发<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民字〔2023〕20号）执行。
- 9、审计等部门提出的应核减数据。

第九条 经费结算

- 1、乙方应严格对照甲方认定的服务对象范围及对应时长实施照护服务，对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不达标及超范围服务甲方不予结算。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区对街道考核时出现失分情况，甲方将对乙方全年总服务费用扣减 10%。
- 3、中重度失能低保、特困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保障率须达到 95%以上，区外人户分离除外，未达到服务保障要求的月份，甲方按所相差比例扣除乙方月服务经费，如连续 3 月未达到服务保障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4、在回访当月，如市区回访中信息错误率超过 5%的，按错误率扣减当月服务经费，因信息准确性严重影响区对街道高质量考核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4、60 周岁及以上特困人员经费单独结算；
- 5、市局二次回访仍不满意工单出现的次数（月份数）超过 3 次，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经费扣减 5%；
- 6、甲方根据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二维码管理系统和考核结果，并与登记服务对象进行比对核实后计算乙方服务经费。
- 7、甲方每月可通过电话抽查、问卷调查、上门走访等形式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随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及服务数据进行考核，并及时将结算清单报区民政局审核，待市、区民政局将应承担经费下拨到街道财政账户后，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拨付给乙方。
- 8、照护服务每小时费用 28.6 元。（不低于全市上一年度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3 倍）。市局如有相关文件标准，则按照就高原则及时调整。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根据二维码管理系统数据并结合第三方评估考核结果计算各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费。具体付款时间根据上级财政拨付。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结合当年服务质量等因素对乙方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一期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行为资格监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并在近三年内不得参加本街道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

- 1、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变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
- 2、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虚假保健品等假冒伪劣老年产品的；
- 3、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 4、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 5、中标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能力的；
- 6、服务质量差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 7、拖欠、克扣服务人员（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12345工单投诉、舆论等恶劣影响的；
- 8、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十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

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第四条第 4 点情形除外）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